

掰手腕送烤串，掰断手腕怎么算

活动组织者承担25%责任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掰手腕经常被商家用来招揽顾客、带动气氛。“掰手腕送代金券”“挑战掰手腕七折吃烤肉”等标题总能吸引眼球。但掰手腕毕竟类似体育竞技，过程中有身体的接触和对抗，就会有受伤的风险。日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就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

在热闹的夜间集市上，小夫(化名)参加了一家烧烤摊位举办的“掰手腕送烤串”活动。掰手腕的桌子两端各有一根立柱，可以一只手掰手腕，另一只手握住立柱发力。

该活动组织者、健身教练胖虎(化名)和小夫掰起了手腕，双方力量相当，正在僵持不动之际，小夫突然捂着手臂倒在地上，去医院后诊断为肱骨干粉碎性骨折。于是小夫起诉胖虎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要求其承担责任。

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

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事发烧烤摊位于露天集市，该集市的经营摊位相对松散，经营者存在利用汽车后备箱进行经营的情形。原告提交的图片显示，被告驾驶的辆辆停放在烧烤摊位旁，其与三名男子共同站立在摊位中间处。根据证人证言，原告受伤后，被告仍在摊位现场与他人共同吆喝宣传掰手腕活动，其行为符合活动组织者的特征，故法院确认被告系该烧烤摊位掰手腕活动的组织者，其对活动参加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被告作为活动的组织者，通过吆喝宣传的方式鼓励他人参加比赛，却未对参赛者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比赛所用桌子两端各有一根立柱，虽有利于参赛者通过紧握立柱的方式发力，但也增加了比赛双方的受伤风险，而被告未能采取任何降低风险的措施。被告从事健身工作，自身力量强大，直接参加比赛更应当提醒原

告适当发力，做好自我保护。被告主张原告在比赛中两次发力，但均未对原告进行有效提醒或制止，放任原告过度发力导致损害发生。原告手臂受伤后，被告亦未能及时将原告送医治疗。结合事实，被告作为掰手腕活动的组织者，未对原告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对原告损失承担侵权责任。原告是成年人，应当知晓掰手腕比赛的固有风险，其在集市游玩时自愿参加掰手腕比赛，应视其自愿担当比赛风险。原告参加比赛未支付任何费用，被告在比赛中也未实施违反规则的行为。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原告自身不当发力导致，原告对此存在主要过错，应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综合考虑事发经过及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酌定被告对原告全部损失的25%承担赔偿责任。案件判决后，当事人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李彭认为，“掰手腕”是较为常见的大众文体活动，参与者存在一定的受伤风险，容易导致手臂受伤等损害结果。参与者主动参加该活动，应视为自愿承担正常活动中的损害风险。但是，根据民法典相关

规定，“自甘风险”规则免除的仅仅是参与者的一般过失责任，而非免除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即群体性活动的组织者仍负有对活动风险的提示、防范、控制以及事后的救助义务。

基于风险控制理论，群众性

活动的组织者对活动实际情况最为了解，应当预见可能发生的危险和损害，具有其他人无法替代的危险控制能力。故组织者应当充分履行通知、排查、告知、提醒等义务，尽量排除或者降低活动风险，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员工放弃社保，出工伤仍由公司赔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王倩 赵颖 记者 李子璇)日前，单位同事开车带着赵某一起去参加单位组织的体检，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赵某受伤，伤残程度为九级。治疗过程中，公司不同意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赵某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决公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公司不服遂诉至法院。

近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淮安市盱眙法院获悉，赵某在该公司从事房屋销售工作，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工作期间，该公司与赵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赵某签署《不购买社保申请书》。在单位组织的体检途中，赵某受伤。盱眙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作出决定，认定赵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

事故发生后，该公司为赵某补缴前几个月的社会保险费，赵某出院后继续返岗工作。

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赵某伤残程度为九级，公司因赵某签署过《不购买社保申请书》，不予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赵某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决公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公司不服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在与赵某建立劳动关系后，依法及时为赵某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若遇到无法缴纳的情况，

应当与行政机关及时沟通，赵某发生工伤后近3个月，公司才为赵某补缴社保，故公司应当向赵某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后，依法及时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系其法定义务。现实中，某些单位往往利用劳动者的弱势地位，要求劳动者在入职时签订放弃社保承诺书，之后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因承诺书内容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用人单位不能因此免除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义务。

23岁女儿申请执行抚养费，驳回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张宇 记者 严君臣)父母离婚后，女儿黄某某跟随母亲生活，但在成年后多次向父亲索要红包，还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父亲支付1万多元的抚养费。8月7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海门法院经认定，黄某某已经成年，驳回其申请执行。

申请执行人黄某某现年23岁。黄某某的父母刘某与黄某花因感情不和，于2006年经法院调解离婚。根据调解书的内容，黄某某随母亲黄某花生活，父亲刘某每月支付生活费800元，直至独立生活时止。

2024年3月，黄某某向海门法院申请执行，要求父亲刘某支付2023年全年、2024年上半年的抚养费，合计14400元。

案件执行过程中，刘某向法院表示黄某某早已年满十八周岁，不应再继续支付抚养费。另外，刘某称黄某某在去年多次以过生

日、买衣服等为由向其索要红包，考虑到父女感情，其多次向黄某某微信转账达8000余元，现黄某某罔顾事实，向法院申请执行也是一种不诚信的行为。

海门法院经认定，黄某某已年满十八周岁，且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属于法律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近日，依法裁定驳回黄某某的执行申请。

针对此案，法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该案驳回申请执行人的申请，重点是对“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进行界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规定，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

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四类情形属于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一是正在接受小学、初高中教育的在校学生；二是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三是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四是其他并非主观不愿劳动赚取生活费的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上述规定是对父母抚养子女的强制性规定，即满足上述条件下，父母必须履行抚养子女的义务。而该案中，黄某某系年满十八周岁的成年人，在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存在不能独立生活的情况下，其申请执行于法无据。

就我国的人情伦理和传统社会习惯而言，一般情况下具备一定经济能力的父母都愿意承担子女在接受高等教育阶段的生活开销，但这种行为只能是基于亲情和道义，而非法定义务，这也是培养当代青年独立自主能力的应有之义。

为逃停车费，三辆车“共享”一个他人号牌

物业保安：一开始以为是幻觉



白色车辆套牌
通讯员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赵卫军 记者 毛晓华)近日，泰州姜堰交警接到某小区物业举报，称一小区内发现4个一模一样的车牌，怀疑有人套牌。交警调查后，发现一宝马车主为了逃避停车费套牌，发现这一漏洞后，先后帮堂弟和弟媳网购了假牌，三辆车套了同一车牌。让人无语的是，三辆车不但型号不同，颜色也各不相同，加上原车主的车，地下停车场一下子有4辆同一车牌车辆进出，导致物业一度以为自己出现幻觉。

近日，泰州交警姜堰大队罗塘中队接到某小区物业举报，称小区内出现4辆同一车牌汽车进入地下停车场，怀疑有人套牌。

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小区，小区保安介绍，前段时间，他发现四辆汽车先后进入小区地下停车场，但车牌竟然一模一样，以至于自己以为是天然出现了幻觉，自己用公共视频查看后，确定是同一车牌，于是报警。

交警在停车入口的视频中首先发现了一辆宝马车牌确实有“玄机”，前面悬挂车牌的位置竟重叠挂着两块车牌，露在外面的苏M2W***假号牌直接挂在苏MN**X真号牌安装孔洞处。

随着调查的深入，民警发现果然如举报人所说，使用苏M2W***假号牌进入小区停车场的，还有一辆白色起亚和一辆蓝

白色别克，且使用同一假号牌的三辆轿车的主人竟然是一对堂弟兄和弟媳。

通过对原号牌车辆的核实，民警很快找到了涉嫌套牌的当事人俞某年、堂弟俞某日和弟媳李某莲。

“你为什么要用别人的车牌呢？”“我没交停车费。”面对交警的质问，俞某年神色慌张。经调查，俞某年长期将机动车停放在小区地下停车场，为逃避每日的停车费，俞某年“选中”小区另一辆车颜色相近的车辆，记录下该车的号牌后网购一副假号牌，用于每日进出停车场时“门禁识别专用”，每天进停车场前在几百米开外的路边上挂上假号牌，过了门禁系统再取下来。

几天后，尝到甜头的俞某年又将这一“妙招”分享给住在同一小区的堂弟俞某日，并为堂弟夫妇二人购来同一假牌“共享”。

就这样，小区出现了四个不同型号汽车拥有同一车牌号码的奇葩事。

最终，民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李某莲处以行政拘留3日，罚款3000元，记分12分的处罚，收缴牌照。对俞某日处以行政拘留5日，罚款3000元，记分12分的处罚并收缴牌照。对俞某年处以行政拘留7日，罚款5000元的处罚并收缴牌照。

老人吵架后脑出血死亡，亲属索赔46万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周虹雨 记者 严君臣)八旬老人因故与他人发生争执，之后身体不适，送医治疗后不治身亡，死因为脑出血。认为与老人发生争执的对象应当承担责任，亲属将对方告上法庭，并索赔46万余元。8月7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海门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

2023年4月16日上午8点半左右，八旬老人王某前往解某经营的百货店退换半月前购买的水管，双方发生争执，后解某报警。警察处警后发现王某身体不适，拨打120将其送医救治。王某于2023年5月22日不治身亡，死亡原因：脑出血。王某近亲属施某等4人遂以王某死亡与解某侵权及怠于救治有因果关系为由诉至海门法院，要求解某对王某死亡产生的各项损失承担同等责任，支付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死亡赔偿金等合计46万余元。

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作为高龄老人在与解某发生争执过程中，未能控制自身情绪，忽略自身身体状况，造成脑出血，故其与自身死亡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解某虽采取报警方式，但未能有效避免警察到来之前矛盾的升级及事态扩大，一定程度上促使王某持续生气、激动，故解某行为与王某死亡之间存在间接因果关系。但对于普通人来说，无法预见到语言上的争论可能导致正常人死亡的后果，且解某主观上也没有通过争论追求王某死亡的结果的故意，该诱因对王某死亡的作用所起到的损害作用较小，应当分担的损失较小。综合死亡原因、损害地点、主观故意、损害行为、情节轻微、介入因素等考虑，海门法院判决解某对王某死亡产生的各项损失承担10%的赔偿责任。后王某近亲属不服上诉，近日，二审予以维持原判。